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》的决定

1997年12月2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

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条例第十条第(十)项删除；

二、条例第三十八条删去：“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；”修改为：“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，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暂扣营业执照直至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；销售伪劣商品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三、条例第三十九条删去：“可以根据情节限价出售商品、没收违法物品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执照；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修改为：“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，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，没收其违法所

得，没收非法财物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”

四、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删去：“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修改为：“被授予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理；”

五、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罚款数额修改为：“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”；

六、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加上“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；”修改为：“经营者犯有本条例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因经营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，致使违法所得难以确认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本《条例》原刊在《四川政报》1995年第34期10页——编者注。)